

阳春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 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阳春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 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阳农农函〔2024〕21 号）要求，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快我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开展 2023 年度阳春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评审范围

在阳春市行政区域内基层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场个体工商户、协会成员中熟练掌握基层一线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建筑施工、农村电商、传统技艺等工作；在当地非公有制事业单位从事烹饪、家政服务等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注：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服务

地点不在基层一线的省属非公非盈利组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已在其他系列取得职称，跨系列申报乡村工匠人员，按《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一条规定执行，且须提供涉农非公基层一线范围的业绩材料。）

（二）社保条件

申报我市乡村工匠初级职称评审的人员，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社保要求。原则上申报人近6个月须在我市参加社保。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一并提交在我市连续缴交半年以上社保凭证原件（计算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2.无社保需提供相关证明。阳江市户籍申报人员，在我市从事相关工作，如在我市无社保的，可提供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和劳动合同、本人户口簿，单位注册地在阳江市的才能申报；无工作单位的，需提供村委会证明及本人户口簿。（注：如阳江市户籍人员申报时在阳江市外参保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三）评审条件

1.申报条件参照2022年修订的《2022广东省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

年度的 12 月 31 日。

3.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4.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四）评审职称级别

初级（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受理全市生产应用专业初级职称申报。

二、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报

1.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http://yzb.joinken.cn/xcgj>）”通过手机号码注册账号（可在系统下载查看《操作指南》）；

2.根据要求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

3.填好申请表后导出 PDF 格式文档并打印。打印资料后交由用人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审核完成后进行评审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

容为《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登记信息；无单位的申报人员由村委会、经营主体、协会（或县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并公示。

4.公示完成后，由公示单位在《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五）盖章；完成后由申报人登录申报系统上传公示情况表扫描件，在线提交申请表完成线上申报工作。

（二）线下申报

申报人线上完成提交后，按照要求将打印好的相关表格、附件等申报材料装订并用档案袋装好，送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信股、评委会审核。

（三）评审环节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交由专家进行线下评审。评审通过后将会在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审核发证

公示后，报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审核发证。

三、申报材料

申报评审需向评委会提供以下材料（申报人完成线上申报后，在系统下载表格打印）：

（一）表一《送评材料目录单》一份，贴在送审材料袋上。

（二）表二《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单独装订，双面

印制，一式一份。

（三）表三《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采用竖表 A3 纸，申报初级一式 15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4 份），单位审核评价意见数字应不少于 150 字。

（四）表四《证书、证明材料》，双面印制，按要求提交身份证、户口本（非阳春市户籍提供近期最少 3 个月本市社保凭证）等证书，申报人如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高素质农民或乡村工匠证书等反映个人学历资历、专业能力的证书，也可一并提交，所有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提交资料中证书复印件的需加盖用人单位（无单位的盖所属村委会、经营主体、协会或县一级农业农村局）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五）表五《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1 份。

（六）《业绩、成果材料》，包括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等。对照所申报的职称要求，提交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本次乡村工匠初级职称评审提供的业绩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奖励证书、比赛获奖证明、符合条件的参赛作品、相关新闻报道、专业技术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申报人应按照评审标准，结合自身实际如实提供，业绩成果材料应有代表性，可有效反映自身专业技

术能力水平。此项材料可通过拍照扫描、短视频等形式提供，提交的材料应与《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所填内容相符。所申报职称若无业绩成果要求，此项材料可无需提供。

四、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人应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申报并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工作。

（二）纸质材料经过市农业农村农机科信股审核盖章后，提交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收件。

（三）地址及联系方式

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东大道茶山路口侧；联系电话：0662-7731706。

（建议申报材料由用人单位或协会收集后统一送有关单位审核，并报评委会）

五、其他

（一）2023 年度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不收取申报人员任何评审费用。

（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规定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生产应用专业类别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用）

阳春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
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4年1月26日



